

From: 深海
Sent: 20, September, 2016 10:51 A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我对此次咨询表示支持，并有以下意见：

加强对上市后行为的监管，避免上市公司成为老千股。不改变现行的 IPO 上市审核制度，上市监管委员会有权决定 Case 是否属于“LRC 事宜”，不能仅由上市科决定。在有必要的时候将上市科从港交所移交至证监会。